

证券代码：000881

证券简称：中广核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91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0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、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 层 881 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，代表股份607,312,6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.23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599,760,6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.43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551,9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98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111,025,1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.74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03,473,1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.94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,551,99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988%。

3、公司董事林坚、胡冬明、程超、张涛、刘澄清，监事王瞰、姜建国、王新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董凌律师、陈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13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850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4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294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1,007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延长中广核三角洲集团（东莞）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期限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9,92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2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7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1,007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838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377,373,269股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294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1,007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13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850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4%；反对175,0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6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13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850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4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7.00 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13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850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4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8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13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850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4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9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7,137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2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8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0,850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424%；反对1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57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凌、陈烨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16日